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4）滨执字第111号

申请执行人天津医药集团太平医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2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李洪刚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天津国津九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4号楼701-D。

法定代表人雷升祥，董事长。

本院作出的（2013）滨民初字第177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0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、第38条、第42条、第43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天津国津九智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存款62323元及相应的债务利息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其等值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　　王士华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

书记员　　高用利